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衡阳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十二届四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

——在政协衡阳市第十二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

张 亮

(2021年1月17日)

各位委员：

受政协衡阳市第十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，我向大会报告十二届四次会议以来提案工作情况，请予审议。

市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以来，广大市政协委员、市政协各参加单位、各专门委员会围绕中心，服务大局，聚焦社会热点难点，积极建言献策，共提交提案469件，经严格审查，立案371件。截至去年9月底，所有提案全部办复完毕。

过去的一年，提案质量稳步提升。我们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“提案不在多而在精”的要求，正确处理提案数量与质量的关系。相比上年，提案数量虽有一定减少，但整体质量进一步提升。在立案提案中，有一批紧扣“现代产业强市”建言的好提案，如关于“进一步加快油茶产业发展”“推进我市国家物流枢纽建设”“促进衡阳综保区高质量发展”“促进教育资源均衡发展”等提案，展现出了提案者的远见卓识。有一批紧扣推动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建言的好提案，如关于“整合我市历史文化资源”“加快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”“促进教育资源均衡发展”等提案，靶向发力，精准建言，反映出了提案者的履职担当。有一批紧扣群众美好生活向往建言的好提案，如关于“解决老年人居家养老问题”“改善‘城中村’环境和安全问题”“盘活地下停车资源，缓解市民停车难”等提案，传递百姓心声，提出解题对策，体现出了提案者的为民情怀。

过去的一年，提案办理认真踏实。绝大多数承办单位高度重视提案办理工作，认真抓好提案办理。市民政局、市科技局等单位压实办理责任，制定了提案办理工作方案，加强了组织领导，分解了办理任务，做到了每一件提案的办理都有人管、有人抓、有人办。市委宣传部、市教育局等单位规范办理工作，制订了提案办理工作制度，明确了提案办理流程。石鼓区政府、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加强办理调度，建立了动态跟踪机制，单位领导按照联系分工，积极跟进、调度重要提案的办理，办公室等综合部门全程督促、协调提案办理工作。市林业局、市人社局等单位注重办理协商，采取电话联系与见面沟通相结合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、单个交流与集体座谈相结合等方式，听取提案人的意见。

过去的一年，提案作用发挥明显。据统计，371件提案中，所提问题已解决和基本解决，或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达到总数的97%。可以说，提案正在成为经济发展的助推器、群众利益的代言人、化解矛盾的调和剂，提案发挥的作用越来越明显。有的提案经过办理，促成了一批助企纾困、引导发展政策的及时出台。针对有关推进非公经济高质量发展、加快衡阳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等提案，市工信局全面落实各项助企纾困政策，出台了稳实体经济“十条意见”；针对有关发展夜市经济的提案，市商粮局联合相关部门制定了3个刺激衡阳市经济发展的指导性文件。有的提案经过办理，促成了一批社会关注度高、长期困扰城市治理问题的有效整治。结合20多件反映道路交通问题的提案办理，市公安局开展了集中整治行动，实现了全市较大事故“零发生”；结合10多件关注市容市貌管理的提案办理，市城管执法局组织开展了整治城市“牛皮癣”和“清洁雁城”等多个专项行动，群众对市容环境的改善有了更多的认同感、获得感。有的提案经过办理，促成了一批提升城市品质、惠及群众的项目加快落地。为办理好“关于衡阳市城区增设公共厕所”的提案，各城区共提质改造公厕315座，撤除旱厕284座，新建公厕51座。为办理好有关“城市内涝”“雨污分流”等问题的提案，市住建局去年5月启动了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项目，计划用三年时间至少新建200公里的雨污水管。

一年来，在中共衡阳市委的正确领导下，我们准确把握人民政协提案工作性质定位，在继承中创新，在创新中发展，求真务实，奋发作为，开创了提案工作新局面。

(一) 凝聚共识，增强提案工作合力。党政领导高度重视政协提案工作，邓群策书记抽空闲阅了大批提案，选取“缓解停车难”“农村环境整治”等6件提案进行了签批，要求相关单位办出成效、办出满意。朱健市长专门就反映我市信息化建设问题的提案签批了意见，促使我市加快了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的步伐。市政府各位副市长有的亲自参加提案办理调研活动，有的加强对分管部门提案办理工作的调度、督查，协调解决提案办理中的困难和问题。市政协把提案工作作为政协工作的“重头戏”来抓，主席会议成员对“关于加强天然气安全管理”等17件提案签批了办理意见，

多次听取提案工作汇报，带队视察提案办理情况，亲自参加提案办理工作座谈会、专题协商、民主测评等重要活动，悉心指导提案工作，积极促进重点提案办理落到实处。各承办单位把办理提案作为“政治任务”对待，扎实开展提案办理工作。全市上下形成了“党委重视、政府支持、政协主动、部门落实”的良好局面，提案工作合力进一步增强。

(二) 铸造精品，提高提案整体质量。一是抓好征集引导。前移提案征集时间关口，全会召开前3个月，开始多途径征集提案线索，供提案者作选题参考，引导提案者早调研、早撰写、早提交，积极打造“党政所需、民众所盼、自身所长”的好提案。二是抓好精品培育。一方面，指导提案者及时将20余件选题好、建议实、有影响的调研报告、大会发言转化为高质量的提案；另一方面，引导各民主党派、工商联和市政协各专委会发挥自身优势，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热点、难点问题开展调研，精心撰写了52件集体提案。三是抓好审查立案。严格按照提案审查程序和标准，组织提案审查专业人员，开展线上线下“三审”(初审、复审、审定)。对只有情况而无具体建议的提案，联系提案者补充完善后再立案；对一案多议的提案，按照“一案一议”原则进行拆分；对不符合立案标准作撤案处理的提案，向提案者做好解释说明，确保立案提案的质量。

(三) 跟踪问效，促进提案办理落实。一是抓好重点督办。针对市领导签批的30件提案，由市政协主席会议成员牵头，采取实地视察、协调协商等方式，结合开展民主监督、项目调度等活动进行重点督办，推动提案办理落到实处。比如，市政协主要负责人亲自督办了“关于依法追缴珍贵文物《晋故曹夫人碑》”的提案，在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下，相关文物已于去年11月被成功追回。二是抓好跟踪督办。召开提案办理专题协商会议，对关于“培育精品民宿，引领南岳旅游发展”“在我市大力推广绿色新型建材应用”“独立建设市博物馆新馆”等3件提案的办理情况进行了专题协商督办；通过市政协提案委与市委办、市政府办共同行动，对常宁市政府、市公路建养中心等6个承办单位的提案办理情况进行了联合督办；采取电话督办、分组上门督办等方式，对群众关注程度高、涉及面较广的40多家单位提案办理情况进行了跟踪督办。三是抓好民主测评。选取市工信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商粮局、市

文旅广体局、市城管执法局等5个单位，针对他们的提案办理工作开展了一系列民主测评活动。民主测评将提案办理成果展示与检验、评议与督办集于一体，回应了公众关切，促进了提案落实，起到了较好的示范引领作用。

(四) 优化服务，扩大提案工作影响。一是抓好制度完善。对标全国政协、省政协的做法，及时修订了《政协衡阳市委员会提案工作条例》，强化了质量导向，提高了工作标准，让提案工作有章可循、更加规范。二是抓好信息化建设。坚持“互联网+提案工作”机制，实现了网上提交、网上审查、网上答复、网上评价的“一站式”信息化办理新模式。同时，升级提案工作信息化平台，拓展或完善了数据分类、数据统计、数据查询、审查把关、短信提示等相关功能，使之更加便捷、更加实用。三是抓好考核激励。严格按照有关考核评选办法，评选了一批优秀提案、提案承办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，在市政协全会上进行通报表彰。四是抓好宣传报道。通过衡阳电视台、衡阳日报、衡阳新闻网、微信工作群、公众号及政协云等传统媒介或新兴媒体，大力宣传提案工作动态，深度报道了一批高质量提案及办理情况，展示了政协委员的履职风采和承办单位的工作成效，扩大了提案工作的社会影响力。

各位委员，一年来，提案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，这得益于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政府的大力支持，得益于广大市政协委员、市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各专门委员会的辛勤付出，得益于提案承办单位的密切配合。在此，我代表十二届市政协常委会，向所有关心、支持政协提案工作的领导和同志们，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同时，我们也清醒地看到，提案工作仍有一些亟待改进的地方，如有的提案调研不够深入，提案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；有的提案办理协商不够充分，办理实效有待进一步增强；提案督办手段不够有力，方式方法有待进一步创新，等等，需要今后继续加以改进。

三

各位委员，2021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积极作为，不断探索新思路、新方法，推动提案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(一) 强化政治引领，增强使命担当。深入学习贯彻中共衡阳市委《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精神，加

强党的全面领导，把牢提案工作政治方向，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赋予湖南“三高四新”使命的定位任务，围绕省委第十一次全会的决定，围绕衡阳“十四五”规划确定的重点工作、重点内容，围绕人民群众关心的民生问题提出提案，建言献策。

(二) 强化质量意识，多出提案精品。要加强委员提案业务知识培训，多渠道帮助提案者知情明政，引导委员多提切合衡阳实际、助力地方发展、带来民生福祉、能够办成办好的高质量提案。要严把提交关，做到提出问题要聚焦、反映情况要准确、分析问题要深入、提出建议要具体、提案撰写要规范，由“提了多少”向“提得多好”转变，自觉在提案质量上做加法；要严把立案关，对案由不清、对策不准、言之无物的提案，或联系提案者加以修改完善，或作退回处理，努力提升提案整体质量。

(三) 强化双向发力，深化办理协商。要增大提案办理协商密度，加强与市委、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沟通衔接，积极促进“提”“办”双方的协商交流，在办理协商中凝聚各方共识。要完善提案协商机制，建立重点提案重点协商、党派提案联合协商、平时提案经常协商的提案办理协商机制。要促进提案办理面对面协商，不断增强提案办理协商效果。要开展提案“回头看”活动，通过对提案办理全过程的监督，推动提案意见建议的落实。

(四) 强化守正创新，提高服务质量。要认真研究新时代政协提案工作的新形势、新情况、新特点，在提案工作方式方法、工作机制上守正创新。提案征集要科学化，引导委员有准备地开展提案撰写工作；提案提交要便捷化，充分运用互联网、政协云等信息化平台，实现“云上提案”“掌上提案”；提案跟踪要常态化，提案委要及时跟进提案办理进度，掌握委员对提案办理评价情况，对办理不满意的提案，要督促办理单位进行二次办理。要推进提案工作公开化，适时公开提案内容、办理进度，接受社会监督。要加强与各类新闻媒体的合作，充分发挥全媒体传播优势，讲好提案故事，扩大社会影响。

各位委员：新时代赋予人民政协提案工作新使命，新使命需要人民政协提案工作新作为。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周围，在中共衡阳市委的坚强领导下，把事业放在心上，把责任扛在肩上，充分运用提案履职尽责，为助推我市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、现代产业强市和最美地级市作出新的贡献！

热心话题

春节期间交好民生答卷

■晏承北

民生无小事，一枝一叶总关情。不久前，中办、国办印发了《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，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节日期间各项工作。时值寒冬，春节将至，确保疫情防控有力、市场供应充裕、安全生产有序，对于广大人民群众过一个安定祥和的春节意义重大。

保供稳价增添“烟火气”。民生工作是要直接同老百姓见面、对账的，所以必须解决好每一个具体问题。对于老百姓而言，民生很多都体现在煤电油气、柴米油盐等小事上。春节期间交好民生答卷，既要做好能源保供稳价工作，保障人民群众温暖过冬；又要确保“菜篮子”不空、“米袋子”满满、肉蛋奶价可以接受。特别是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，各地各部门务须保障各类农产品出得了村、上得了路、进得了城、上得了桌。目前全国不少地方都已经着手满足群众节日

消费需求，探索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，比如着力治理囤积居奇、哄抬物价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，适当提高价格临时补贴标准等。春节期间要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监管、产品质量监管、价格监管，更好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慎终如始拧紧“安全阀”。一方面，要毫不松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克服麻痹思想、松劲心态，尽量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，织密冬春疫情防控网。另一方面，要强化安全责任，切实把各项安全监管措施落实到位。岁末年初，有些企业常常抢工期、赶进度，加之低温雨雪冰冻等极端天气增多，在安全生产方面绝不能有“歇歇脚”“松口气”的侥幸心理。各方要始终秉持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理念，处理好安全与发展的关系，有针对性做好风险评估。安全生产只有进行时，没有冷热期。特别是，要努力保障群众春节平安有序出行，严管“两客一危一货一面”等重点车辆，严查“三超一疲劳”等严重违法行为，确保群众安全出行。

民生关怀落到“心坎上”。春节期间开展走访慰问是拉近党群干群关系的重要渠道。走访慰问不应该单纯是钱物上的关心，还应带着一颗真心，换取一片真情。比如，听一听田间地头的唠叨，算一算群众关切的“民生账本”，谋划好新的一年如何解决群众的操心事、烦心事、揪心事，这样才能把民生关怀精准送到困难群众心坎上。有些人群和事项需要给予特别关注，比如对于遭受洪涝等灾害的家庭，应及时调研和慰问，抓紧解决他们可能存在的生活困难。农民工欠薪问题也需要进一步重视起来。

开局决定走向，起跑影响全程。今年是“十四五”规划开局之年，做好春节期间各项工作，交出一份漂亮的民生答卷，对做好全年经济社会发展工作、为“十四五”开好局起好步具有引领示范意义。越是关键节点，越要关注民生，越要从实事入手踏踏实实干。展望未来，更多精彩民生答卷等待我们书写。

有感而发

农民工维权岗设得好

■孙现富

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》的出台和实施，从法律法规上为农民工维权提供了保护支撑和重要依据，但对于个体农民工来说，在维权中也存在一些问题，如农民工对操作程序、法律规定等搞不明白，需要有关人员的帮助和指导。

农民工维权岗的设立，无疑有助于解决这些问题。它可以引导当事人及时获取有关部门提供的专业服务，可以有效衔接职工法律援助工作站和协商、调解以及仲裁、司法确认机制，促进形成工作合力，打通维权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但是，好事更要办好，切莫走形式、做样子。该岗位应尽量配备专业力量，如安排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轮流值守，或邀请一些懂政策、通法律的专业爱心人士轮流值守，及时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援助。同时，也要把解决问题的过程变为普法的过程，积极向农民工宣讲有关法律，增强农民工自我维权的意识和能力，争取达到“解决一次问题就普及一次法律、惠及一批群众”的目的。

春节将至，期待各地有关部门多措并举，齐心协力，切实解决好欠薪问题，不要让辛苦一年的农民工寒了心。

时事网评

既保障防疫之需，又避免伤害个体权益，“只提地点不提人”的防疫信息通报，作出了新的示范。

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发展变化中。据报道，1月23日0时至24时，北京新增2例本地确诊病例，均位于大兴天宫院街道。而值得注意的是，北京市卫健委在1月24日公布这些新增病例情况时，为保护患者隐私，首次隐去了年龄和性别，仅表述为“病例1、病例2”。

疫情防控常态化下，流调报告已经成为社会了解疫情传播信息，以及提升防疫效率的重要窗口和手段。公开流调报告，关乎防疫大局，但也要平衡好对个人隐私的保护。既保障防疫之需，又避免对个体权益造成伤害，北京此次“只提地点不提人”的防疫信息通报，正好作出了新的示范。

此前一天，上海的相关通报，也止步于“涉及区域和场所”，而隐去了病例的性别、年龄等个人信息，同样广受好评。这是因为，常态化防控一年来，由流调所衍生出的与防疫无关的话题乃至伤害，时有出现。像一些病例的个人隐私被泄露，生活细节被放大，甚至因此遭致网络暴力，都现实地提醒，流调报告中个人信息公开，应精准拿捏好度。

因此，北京等地在最新的流调报告上所展示出的“有所为，有所不为”的新气象，已然是对上述“痛点”的直接回应，也是涉疫信息通报方式的改进和优化。

事实上，包括流调报告在内的防疫工作，本就是一项逐步探索的过程。只有根据具体情况适时调整，才能最大程度实现趋利避害。“事无巨细”的流调报告公开范式，在过去的确实合了社会对于涉疫信息的知情权。但随着相关信息在传播中走样、变形，甚

流调报告“不提人” 尊重个人隐私权利

至成为个人隐私泄露的豁口，社会也越来越意识到，平衡好防疫信息公开和个人隐私保护的重要性。

应该看到，缺乏必要取舍的流调报告，不仅可能伤害个人隐私，也可能伤及防疫效率。一者，个人信息的过度披露，很容易转移社会对于疫情本身的关注；二来，不加“过滤”的病例信息公示，加剧了社会对于隐私信息泄露的担忧，也直接增加了社会对于流调的顾虑，从而影响参与流调的积极性。就此而言，有取舍地精准公布流调信息，也是为疫情防控大局服务。

当然，流调报告更加有意识地保护好个人隐私，并不是以牺牲有效防疫信息的公开为前提。要知道，流调公开的主要目的，只是为了帮助社会更好地了解疫情传播信息，而不是为了公示放大具体病例的个人信息。那么，很明显，隐去病例的年龄、性别、籍贯、工作等与疫情防控关联性不高的个人信息，并不影响流调报告之于社会的参考、警示意义。相反，这更有利于社会真正把注意力聚焦在防疫之上。

“只提地点不提人”的流调信息公示，恰恰凸显的是对“人”的重视。疫情防控本质上是为了人的安全，而个人信息安全，同样是现代人“安全感”须臾不可离的一部分。参与流调的所有人都是配合防疫需要，提交个人信息，也只是以一种隐私权的让渡而非放弃。在流调信息的公示上，尽力保护好他们的个人隐私，有利于让全社会更加尊重病例的个人权益，少一点歧视，少一点对他们个人生活的粗暴指点等。这也是以实际行动重申，“我们的敌人是病毒，而不是感染者”。

为此，可以说，北京等地在疫情信息通报中更加注重个人隐私保护的价值取向，为防疫常态化下的流调报告公开，确立了一种新的范式。有理由相信，此举将在更多地方得到响应和复制，真正实现防疫和个人信息保护的双赢。

(据《新京报》)